



2020 安康十大新闻

1、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在我市老县镇指出，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202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人陪同下，深入我市平利县老县镇易地搬迁社区、新社区工厂、卫生院、学校、产业园区及搬迁群众家中，了解脱贫攻坚等情况，看望慰问干部群众，并指出，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希望乡亲们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脱贫奔小康。
 2020年4月26日，安康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我市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引导全市人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2、我市派出三批援鄂医疗队队员前往武汉救死扶伤
 2020年1月26日，正月初二，由安康市中心医院主管护师冉仁玉、安康市中医医院护师张松岩、安康市人民医院护师薛义宝组成的我市首批赴武汉医疗救援队赶赴抗疫最前沿。
 从1月26日踏入抗疫主战场武汉，他们离家整整两个多月，与死神较量，与时间赛跑跑满了两个月全部时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国家最需要的时候，安康积极响应党中央和省委号召，面对危难英勇前行，驰援湖北，组建了720多人的专家团队和35名医护人员的安康援鄂医疗队，其中10名医护人员随陕西省支援湖北医疗队分三批奔赴武汉。

3、全市10县区全部“脱贫摘帽”，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表彰
 2020年2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铜川市印台区等29个贫困县（区）脱贫退出的公告》，我市9县区符合国家规定的贫困县退出标准，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这是继2018年镇坪县退出贫困县序列后，安康脱贫攻坚取得的又一次决定性胜利。至此，我市10个贫困县区全部脱贫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基本解决。
 2020年12月23日，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奖励大会召开，市委、市政府授予51个帮扶工作组“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102名援安扶贫干部“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485个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给予奖励，对290名先进个人授予“安康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对671名个人授予“安康市脱贫攻坚贡献奖”荣誉称号，对在脱贫攻坚战场上献出宝贵生命的13名同志追授记功和荣誉称号。

4、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全市经济发展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及时作出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懈怠，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聚焦“六稳”“六保”精准发力，廓清了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路线图，全面推动事关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农业生产、民生改善等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有序复工复产，同时发放6期电子消费券，及时恢复经济活力，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确保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随着此后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利好，以及开放招商活动成功举办，我市在抢抓航空机遇，推进开放兴市，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不仅为全市经济运行注入了新动能，带来了好预期，更加坚定了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双胜利”的信心与决心。

5、安康最大一起涉野生动物犯罪案宣判
 2020年2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对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大量野生动物制品犯罪刑事案件进行了宣判。被告人屈某某、张某某等6人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主犯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86万元；其他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零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元至1.9万元不等罚金。据了解，这是安康公安机关查获的作案人数最多、野生动物数量最多、案值最大的一起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通过案件判决，也呼吁更多人积极加入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列中，保护安康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6、我市确定富硒产业综合产值实现千亿目标，《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分别于2020年5月1日、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在市政府印发的《安康市2020年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中指出，要以打造生态友好型首位产业和千亿产业链为目标，坚持“三产为龙头、二产做支撑、一产打基础”既定思路，大力实施“硒+X”战略，全年自主研发或引进转化科研成果10项，开发富硒新产品20个，制定富硒产业标准或团体标准12个，申报富硒农产品“两品一标”12个，建设富硒航母园区20个，新建富硒农产品营销店30家，营销网点350个，力争富硒产业综合产值实现千亿目标，富硒食品产值增长10%以上。
 《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并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出台的第三部实体性地方法规，旨在为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安康最具特色和优势的硒资源提供法治保障，助推我市追赶超越，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同时也是为纪念我市发现富硒资源40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2020年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该《条例》将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调研论证、组织起草到审议批准，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历经一年半时间，精雕细琢凝结着各方智慧和汗水。

7、《安康市新民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出台
 2020年7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安康市新民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扫盲点、目标导向抓协同、结果导向创新高，推动新民风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这是2017年“市委1号”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新民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之后，第4次以市委办公室文件部署新民风建设工作。这次部署的新民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是在新民风成新风的基础上，以“扫盲点、抓协同、创新高”为主旨，完善抓常抓细抓实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3年努力，促进“尚德、重孝、倡俭、践勤、崇和”的新民风入心入脑、成其规、约其行，努力把安康打造成陕南首善之地、全省民风高地。

8、我市迎来“县县通高速”和“通航时代”，“安西欧”专列成功首发
 2020年8月28日、12月23日，平镇高速公路、安岚高速公路分别建成通车！由此，我省“县县通高速”目标实现。
 平镇高速建成通车后，平利至镇坪通行时间由原来2.5小时缩短为45分钟。安岚高速建成后从岚皋到达安康车程由现在1小时40分左右缩短到30分钟左右。随着项目建成通车，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公路网，对助力安康建成秦巴山区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20年9月25日下午随着从广州飞往安康的CZ5269航班顺利抵达，历时5年建设的安康富强机场正式通航，标志着安康陆空“三位一体”现代交通体系日趋完善，为安康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和全国发展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安康富强机场共通航北京、广州、杭州、重庆、西安等5座城市。
 2020年12月8日，中欧班列“安西欧”专列在安康东站成功首发。“安西欧”专列的正式开通，将为安康无水港打造区域综合物流枢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打通了安康、西安无缝衔接直达欧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标志着安康“向西”开放取得重大突破。

9、安康获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荣膺省级文明城市称号
 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市获得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成功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两连冠”。
 2020年12月24日，安康市以创建周期总评第一的优秀成绩，荣获2018年至2020年度省级文明城市称号，受到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并颁发奖牌。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始于2014年9月，2018年启动新一轮创建冲刺，通过构建市（区）镇（办）村（社区）四级同创与帮扶共建工作新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共同发力、齐抓共管、协调并进的创新工作新格局。

10、安康撤地建市20年赢得“秦巴明珠”美誉
 200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同意陕西省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2000年12月，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20年来，全市实现了从一个发展滞后地区成为绿色快速崛起地区的蜕变，基础设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跨越步入航空时代和高铁时代，城镇化提速提质，赢得了“秦巴明珠”的美誉，群众获得感幸福安全感不断增强，改革创新提升了安康的美誉度与人民群众的自信心。跨入新时代的新安康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比20年前具备更好的发展机遇、更优的发展条件。